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孙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关于孙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裁定受理对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星珠”）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星珠管理人。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萍乡星珠管理人发来《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2022年8月5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萍乡星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3时30分（提示：因疫情防控、安检以及签到等程序原因，现场参会人员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同步召开。

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楼二楼大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萍乡市金陵西路29号）。

网络会议将通过“工行融e联-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系统”（现更名升级为“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选择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1443/client/creditor/pc/c/>”或微信小程序“破产清

算系统”（现更名升级为“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管理人在网络系统确认债权人主体资格后，债权人方可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2022年8月2日10时至18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121060752

联系电话：18930707327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萍乡星珠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萍乡星珠代表、萍乡星珠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星星科技代表、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工行融e联-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系统”（现更名升级为“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债权人；现场参会债权人也可在会议现场另行领取表决票。

债权人原则上应在2022年8月7日17:00前通过“工行融e联-破产清算与重整管理系统”（现更名升级为“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线上表决，现场参会债权人也可选择在会议当天现场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特别提示

对于《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中第一部分列明的“予以确认的普通债权”中已经萍乡星珠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以及按照《关于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的规定经债权人及债务人书面核查无异议的债权（如有），不列入本次会议进行重复审查。

七、参会注意事项

1、根据安保工作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否则将无法参会。

2、管理人工作人员将在萍乡中院入口处设置报到处，等候、指引债权人前往会场。

3、出席人员未按会场要求签到，或未提交真实、充分的参会人员资格证明，或债权人对代理人授权不明确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或者视为其未出席，其现场所填表决票无效。为确保会议平稳有序进行和统计表决准确，会议正式开始后，管理人可不再接受迟到债权人签到、入场。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萍乡星珠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萍乡星珠将被宣告破产。公司将持续关注萍乡星珠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 2、《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